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心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心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第23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动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Happy Today Trust」	指	黃一孟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第30至31頁
「相關實體」	指	除本公司的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外，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其投資的中國若干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通過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樊舒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辛全東先生

劉千里女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 董事會函件

---

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453,107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6,090,621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應



---

## 董事會函件

---

估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8,045,310股。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黃一孟先生、劉偉先生及劉千里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一孟先生、劉偉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符合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外，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

- (a) 劉千里女士(「劉女士」)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該職位約兩年。劉女士於董事會的任期時間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b) 劉女士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劉女士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從專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董事會目前由6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劉女士的個人特點，並認為彼可以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該等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認為黃一孟先生、劉偉先生及劉千里女士各自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

---

## 董事會函件

---

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彼等一般商業智慧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重大整體貢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董事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a)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所載的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一致，及(c)將若干內部修訂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加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80,453,107股。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8,045,310股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間。

###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

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29.40	17.66
5月	23.20	18.04
6月	26.75	20.20
7月	21.30	17.66
8月	20.40	17.42
9月	22.05	15.60
10月	17.92	12.26
11月	24.25	13.64
12月	23.00	19.30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1月	27.85	20.60
2月	29.30	24.40
3月	28.65	21.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5	24.0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目前概無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任何意向。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一孟先生合計於162,937,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於2,48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iv)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746,951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黃一孟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91%增加至37.68%。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 1. 黃一孟先生

黃一孟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在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目前亦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少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2,48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及(iv)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746,951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薪酬及酌情獎金將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833,000元。

## 2. 劉偉先生

劉偉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米哈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哈遊」)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米哈遊董事及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米哈遊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2016年4月至今，劉先生擔任米哈遊董事、副總經理和總裁。

劉先生於2009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分別自上海交通大學和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取得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和電子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青年創業協會副會長，任期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3. 劉千里女士

劉千里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9年經驗。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The Parthenon Group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ing)高級經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TRULY CUSTOM CONSTRUCTION, INC. (E-Commerce)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弘成教育(一間於中國提供教育服

務的公司)首席財務官；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FENG)的媒體公司)首席財務官；2014年3月至今於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0)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於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的休閒手機遊戲研發商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於Luckin Coffee Inc. (一間於OTC粉單市場上市的公司(OTC：LKNCY))擔任獨立董事；及202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鼎石學校運營副校長。

劉女士於1997年自達特茅斯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自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 一般資料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類似高級職位的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一致，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提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 <u>公司法</u> 》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 <u>公司法</u>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 <u>公司法</u> 》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		「電子」應擁有《 <u>電子交易法</u> 》中規定的含義。

	<p>「《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特別決議案」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12.1	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應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u>15</u> 六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	------	--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u>一</u>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u>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按一股一票的基準</u>，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u>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u>並</u>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按一股一票的基準</u>，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	---	------	---

	—	13.11	<u>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 <u>法人可簽立或由高級管理人員</u> 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 <u>高級管理人員</u> 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4.15	<p>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併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 <u>公司法</u> 》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併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	------	--

16.18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18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 <u>重選</u> 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	-------	--

<p>29.2</p>	<p>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p>	<p>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u>任何</u>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股東大會上以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p>
-------------	---	-------------	---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董事決定其他期間。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2.1、33.2、35、36及37條。

附註：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一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黃一孟先生、劉偉先生及劉千里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